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i)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iv)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首次授予結果公告；(vi)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ii)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授予結果的公告；及(viii)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回購註銷激勵計劃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的議案》。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價格及數量**

**1. 回購原因及數量**

本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激勵對象於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內，有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導致其作為本公司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從而觸發本激勵計劃第十三章規定的回購註銷條件。據此，本公司擬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和股東會及

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該名在勞動合同期內因個人原因主動提出辭職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處理。

以上擬回購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667股，佔本公司回購前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01%。回購資金來源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2. 回購價格

根據本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若本公司發生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鑒於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0日完成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5元(含稅)、2022年7月19日完成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0元(含稅)，2023年7月14日完成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2024年7月16日完成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0元(含稅)，2025年6月27日完成向A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0元(含稅)，本次董事會依據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該名因個人原因辭職人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回購價格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原則確定，故回購價格由21.18元/股調整為13.33元/股。

## 3.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 類別           | 本次變動前                | 本次變動          | 本次變動後                |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1,667                | -1,667        | 0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1,364,195,121        | 0             | 1,364,195,121        |
| 1. 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 | 709,125,943          | 0             | 709,125,943          |
| 2. 無限售條件流通H股 | <u>655,069,178</u>   | <u>0</u>      | <u>655,069,178</u>   |
| 總計           | <u>1,364,196,788</u> | <u>-1,667</u> | <u>1,364,195,121</u> |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 **4.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5.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該事項。會議認為，本次回購註銷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7.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本激勵計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註銷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本激勵計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